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33/Rev.1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2005/...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苏丹是一系列国际和区域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并且重申苏丹对这些文书负有义务，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 (2004)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苏丹达尔富尔地区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5/3)以及国际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3 日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2004/128 号决定，并且欢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其对苏丹访问的报告(E/CN.4/2005/7/Add.2)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访问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报告(E/CN.4/2005/72/Add.5)，

铭记安全理事会有关苏丹问题的多次决议，其中最新的是：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2005)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决议和 2004 年 6 月 11 日第 1547/(2004)号决议、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提交的各种报告以及秘书长派往苏丹的特别代表的建议，

注意到各方在 2004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以及 2004 年 11 月 9 日《阿布贾人道主义议定书和安全议定书》中作出的承诺，并且注意到在 2004 年 7 月 3 日苏丹政府和秘书长的《联合国公报》中作出的承诺，

1. 欢迎：

- (a)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部队于 2005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全面和平协定》；
- (b) 苏丹政府同全国民主联盟签订了《开罗协定》；
- (c) 非洲联盟在解决达尔富尔问题方面提供的领导和作出的努力，及其继续作出努力重开苏丹政府同苏丹解放军/运动以及正义和平等运动之间的和平谈判；
- (d) 非洲联盟特派团在苏丹的作用；
- (e) 国际调查委员会对苏丹的访问以及其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苏丹部署了人权观察员；
- (g) 在苏丹和乍得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以及它们为了保护和帮助处于危险之中的人民而作出的努力；

2. 谴责：

- (a) 大规模和有组织的不加区别地侵害平民，其中包括屠杀、酷刑、强迫失踪、破坏村庄、包括大量强奸和针对妇女与儿童的性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抢劫和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国际调查委员会所记录的任意拘留和非法单独监禁；
- (b) 大多数攻击行为是故意不加区别地针对平民的，苏丹政府对于其中的许多事件负有直接责任；
- (c) 在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
- (d) 有关各方继续违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以及《阿布贾议定书》；
- (e) 苏丹政府支持民兵，而且没有将民兵解除武装；

3. 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 (a) 在达尔富尔地区继续发生大规模和有组织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其严重程度可能已经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 (b) 冲突各方都要对暴力行为和暴行负责；
- (c) 估计有 186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成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在邻国乍得的 23 万难民的处境；
- (d) 针对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恫吓、骚扰和暴力行为；
- (e) 在苏丹全国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违反苏丹政府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犯有立即处决和使用死刑的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其中包括性暴力、限制思想、良心、宗教和信念的自由、限制结社、言论和政治自由、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当兵；

4. 呼吁苏丹政府：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和暴行，其中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
- (b) 遵守安全理事会的一切要求，特别是要解除民兵的武装和在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方面进行合作；

- (c) 制止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确认所有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 (d) 保证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得到法律保护，确保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保护，同时确保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 (e) 使得苏丹法律符合人权基本原则，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增强其能力，特别是要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培训，苏丹刑法要严厉禁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 (f) 确保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平民，尤其是人权捍卫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g) 确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观察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同所有因为达尔富尔问题而受到拘留的人进行接触；
  - (h) 创造一种安全的环境，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并且在这一方面充分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指导方针》；
  - (i) 考虑在达尔富尔地区实现和平以后，通过广泛地协商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作为刑事起诉的补充措施；
5. 呼吁达尔富尔冲突各方：
- (a) 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并且尊重《恩贾梅纳停火协议》和《阿布加议定书》；
  - (b) 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中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 (c) 在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 (d) 保护妇女与女童免受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并且制止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过程中招募童兵的作法；
  - (e) 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可持续地自愿返回，确保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达尔富尔地区，以便向所有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且在这一方面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充分合作；
6. 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

- (a) 支持实行《全面停火协定》，支持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以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 (b) 支持和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在促进和保护苏丹人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地区部署人权观察员；

7. 决定：

- (a) 任命一名苏丹境内(特别是达尔富尔地区)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监测达尔富尔地区的人权状况，并且定期向国际社会通报情况；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他充分履行职责，并且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定期报告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d)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日第 200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苏丹境内(特别是达尔富尔地区)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 -- -- -- --